



阳光时代
ENERGY &
ENVIRONMENT

快速反应
勤勉尽责
真诚合作

新能源产业 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

深耕能源三十余载 · 1.1亿千瓦装机背后的法律智慧



Sunshine Law Firm

陈臻 创始人简介



原浙江省电力局法律事务处处长，1995年创办阳光所。专注于能源、环境与基础设施领域的法律实务与政策研究。

陈臻主任曾主持包括三门核电在内的几十个大型国家重点能源项目及环保工程的开发、建设、投资、融资、运营与管理法律服务，数十个能源项目海外投资及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法律服务，助力中国企业一带一路走出去投资能源项目及承包国际工程建设。

陈主任对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可再生能源、核安全、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政策法律有前瞻性与开拓性的研究；曾负责多项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及立法课题，现为国家能源局能源法立法专家组成员；曾参与形成《我国新能源法律制度存在的短板及对策建议》，被中国法学会主要领导批报，得到中央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是业内公认的顶级能源与环境法律实务专家。

钱伯斯大中华区“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能源与自然资源、环境法、公司与商事
三大领域“业界元老”

陈臻律师在能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她在能源相关工作上非常、非常强，仍是国内电力和核能集团的首选，同时因参与可再生能源和环境法研究项目而受到瞩目。

——钱伯斯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法律分会副会长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能源研究会双碳产业合作分会专家委员
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监管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能源系统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贸易与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核电技术装备“走出去”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专家
中国电力争议调解中心专家组成员
中亚可再生能源发展专家组成员
浙江碳中和产业促进中心主任
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1995年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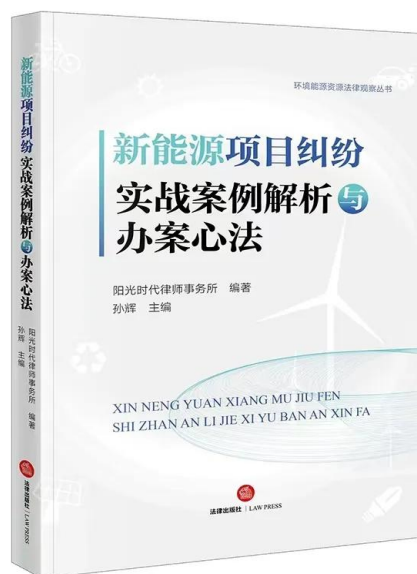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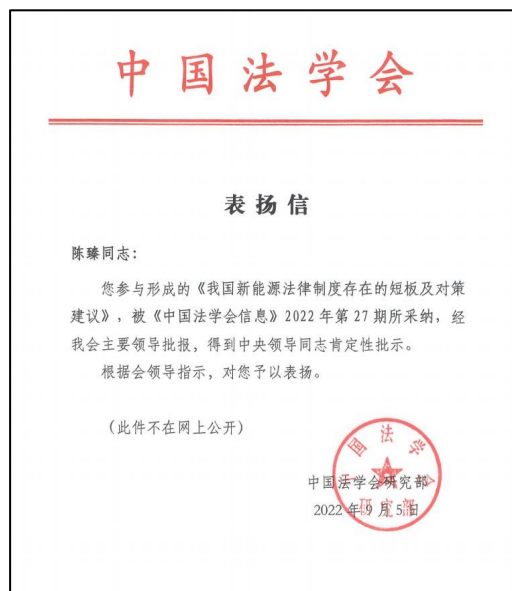
杭州·北京·上海·广州·重庆

服务新能源装机容量超1.1亿千瓦

服务央企/上市公司客户50+家

阳光所作为全国最早参与风光新能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所，致力于协助客户实现商业价值最大化，法律风险最小化。阳光所在新能源领域具有丰富的非诉和诉讼法律实务经验，为业内众多知名国有和民营能源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涵盖项目开发、工程建设、投资并购和争议解决等各个领域。

阳光律师对中国新能源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各地方法规十分精熟。创始人陈臻主任曾参与起草《我国新能源法律制度存在的短板及对策建议》，被中国法学会主要领导批报，得到中央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长期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深度合作，参与了分布式光伏标准合同的起草工作，编撰出版的《新能源行业发展法律环境报告》《新能源项目纠纷实战案例解析与办案心法》等深受客户好评。





政策总览 · 导言

政策已由“十四五”的“平价上网+补贴退坡”转入“十五五”高质量扩量提质期：《能源法》(2025.1.1)统领，136号文终结“强制配储+固定电价”；可再生能源“十五五”规划(1067号文)锚定2030年风光超28亿千瓦、发电4万亿千瓦时(占比30%)、可靠顶峰3亿千瓦；41号令重大隐患入规、79号文涉网安全定责、93号文新型经营主体入法、资质41号文许可豁免。

政策时间轴 · 五阶段

2015-2020	2021-2022	2024	2025	2026
电改启动·平价铺垫	“十四五”·新型电力	法律体系·消纳基础	入法·市场化爆发	顶层规划期
◆ 中发9号文电改启动 ◆ 5.31新政补贴退坡·平价	◆ 1051号文新型储能 ◆ 118号文统一电力市场 ◆ 475号文储能参与市场	◆ 187号文配电网 ◆ 79号文涉网安全 ◆ 1537号文替代行动 ◆ 93号文新型经营主体	◆ 《能源法》施行 ◆ 136号文全面入市 ◆ 394/411号文现货·辅助 ◆ 41号文豁免·650号文	◆ 884号文能源体系 ◆ 41号令重大隐患 ◆ 1067号文风光28亿千瓦 ◆ 942号文电力系统

四大政策模块

01 顶层规划 · 建多少、谁来建

- ◆ 《能源法》(2025.1.1)统领·优先开发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法》修订推进
- ◆ 1067号文：2030年风光超28亿千瓦·发电4万亿千瓦时(占30%)·海上风电1亿千瓦
- ◆ 884号文能源体系 + 942号文电力系统 “十五五”规划
- ◆ 电网：187号文配电网·1710号文(分布式并网9亿千瓦)·1537号文替代行动

02 市场价格 · 钱从哪来

- ◆ 136号文：新能源全面入市·机制电价·价补分离，终结“强制配储+固定电价”
- ◆ 394号文现货全覆盖·411号文辅助服务；16号文非化石占比60%
- ◆ 绿电绿证：262号文·650号文直连·1192号文直连价格·RE100认可中国绿证
- ◆ 消纳：1537号文替代行动·1360号文新能源消纳和调控

03 安全质量 · 红线在哪

- ◆ 41号令(2026.7.1)：电化学储能低/高电压穿越·动态无功·并网试验列重大隐患
- ◆ 79号文涉网安全：主体/调度责任·一次调频·动态电压·惯量响应·“应配尽配”
- ◆ 90号文电力安全治理；49/57号文消纳利用率统计口径
- ◆ 资质41号文：分布式光伏/分散风电/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豁免

04 项目管理 · 怎么进、怎么退

- ◆ 核准备案：权限下放省级·部分省份清单管理；“沙戈荒”大基地·海上风电·源网荷储
- ◆ 并网调度：79号文涉网安全·型式试验(CNAS/CMA)·承载力评估·国网/南网流程
- ◆ 招标：843号文·发改委令16号·770号文；新型主体：93号文入法·41号文豁免
- ◆ 煤炭融合：89号文采煤沉陷区光伏·矿区风电·用能清洁替代

风险蓝图 · 投建营退

投 核准/备案/清单/接入/调度/新型主体豁免边界——须形成一致链条

建 843号文+16号令+770号文+41号令——招标、合规、并网、质监成红线

营 电价/绿证/绿电直连/消纳/涉网安全——多线规则叠加

退 国有产权/清单资格/消纳指标/补贴退坡——退出前穿透式体检



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

五大投资板块 · 全链条投资开发

■ 五大投资板块

01 陆上风电与海上风电

- “沙戈荒”大基地+海上风电集群化+深远海（2030年海上1亿千瓦）
- 涉海/涉林/涉草/涉风资源详查
- 央企“五大六小”合资结构、对赌回购

02 集中式与分布式光伏

- 分布式光伏“农户分散、产权复杂”痛点（参考中核汇能尽调经验）
- 工商业屋顶/户用/整县推进
- 资质41号文豁免边界：分布式光伏纳入许可豁免

03 源网荷储与多能互补

- 国能发法改〔2024〕93号 新型经营主体（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
- 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发改能源〔2024〕1537号）
- 矿区光伏+农林业/渔业（国能发煤炭〔2025〕89号）

04 新型经营主体投资

- 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聚合商投资架构
- 风光+储+负荷一体化项目认定
- 豁免边界与备案合规

05 海外与跨境投资

- “一带一路”：中亚、东南亚、欧洲、拉美
- PPA/BOOT/EPC+F
- 中老、中哈、中乌（参考Brookfield、博枫案例）



新能源工程建设

六大建设模块 · 全流程关键节点

■ 六大建设模块

01 招投标与合同变更

- 843号文+16号令+770号文 招标合规
- 合同变更·调价·索赔空间

02 EPC总承包与结算

- “首台套”大兆瓦风机采购验收
- 深远海施工特殊风险（海况/窗口期）
- EPC结算与价款争议处理

03 设备性能与质保

- 风机/光伏组件/储能电池性能
- 质保期与衰减率考核
- 性能不达标处置

04 分包转包与用工

- 分包/转包边界与合规
- 焊工/架子工/高空作业用工
- 用工责任与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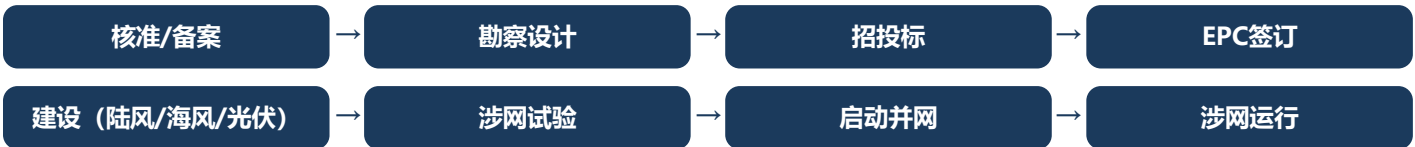
05 消防安全与质监

- 41号令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 79号文涉网安全
- 消防与质监验收

06 并网与调试

- AGC/AVC与涉网试验
- CNAS/CMA第三方报告
- 并网调试与启动

■ 关键节点 · 核准到并网





新能源运营期

七大运营模块 · 全周期运营合规

■ 七大运营模块

01 市场化交易

◆ 136号文：全面入市·机制电价·差价结算
◆ 394号文：现货市场
◆ 411号文：辅助服务（储能/虚拟电厂）
◆ 发改委令20号 经营主体入法

02 调度运行与消纳

◆ 79号文涉网安全管理
◆ 1360号文 消纳和调控
◆ 消纳监测统计口径
◆ 参数核查·AGC/AVC·一次调频

03 绿电绿证

◆ 262号文：强制+自愿消费
◆ 650号文：绿电直连
◆ 1192号文：价格机制
◆ RE100互认

核心

04 绿电直连

◆ 园区/企业绿电直供
◆ 增量配电网就近消纳

核心

05 新型经营主体

◆ 93号文入法
◆ 资质41号文许可豁免

核心

06 涉网安全

◆ 79号文
◆ 一次调频/动态电压/惯量
◆ 构网型新能源

07 合同体系

◆ PPA/购售电/运维
◆ 聚合/绿电销售



新能源项目退出

3+1退出路径 · 退出前体检清单

■ 退出路径 · 3+1

01 路径一 · 股权转让/并购

◆ 央企/国企产权进场交易
◆ 清单资格/补贴延续与更名
◆ 过渡期收益归属

02 路径二 · 资产证券化

◆ 基础设施REITs（新能源已纳入）
◆ 现金流稳定性要求

03 路径三 · 上市/发债/分拆

◆ 新能源企业IPO辅导
◆ 上市公司新能源资产分拆

04 路径四 · 新型经营主体退出

◆ 虚拟电厂运营商退出
◆ 智能微电网并/离网转换
◆ 聚合商协议解除

■ 退出前体检清单

✓ 核准/清单/并网/调度手续一致

✓ 电费/补贴/绿证结算无未决争议

✓ 涉网安全合规

✓ 融资租赁/抵押解除

✓ 生态/林业/海域手续齐备

✓ 锁定期届满

01 政策咨询制定

- ◆ 为政府、立法机关提供新能源立法咨询课题服务
- ◆ 为新能源投资开发企业提供当地法律政策环境咨询
- ◆ 为新能源投资开发企业提供重大、专项战略问题分析论证
- ◆ 为新能源投资开发企业重大疑难法律政策问题提供专家智库支持（外聘行业专家）

02 项目投融资专项

- ◆ 法律尽职调查
- ◆ 设计项目融资方案
- ◆ 参与融资谈判
- ◆ 办理融资交割
- ◆ 协助项目投资方与银行、信托、基金、融资租赁等机构的资源对接，提供平台对接增值服务

03 资本市场专项

- ◆ 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募、投、管、退等全过程法律服务
- ◆ 项目发电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等融资产品设计、交易文件制定
- ◆ 新能源公司发债、上市、新三板挂牌
- ◆ 上市公司收购新能源公司
- ◆ 协助新能源项目持有人与相关上市公司的资源对接等

04 建设工程专项

- ◆ 项目核准/备案、用地、指标获取及各类行政手续办理咨询
- ◆ 项目建设模式策划、交易架构设计及各类工程合同起草审核
- ◆ 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参加合同谈判、参与履约管理
- ◆ 代表总包方进行项目尽调、设计风控机制、起草总包合同及配套担保文件
- ◆ 重大合同谈判、签证、结算与索赔

05 争议解决专项

- ◆ 重大纠纷法律风险评估、制定法律纠纷处理方案
- ◆ 查询、搜集财产线索，办理与财产、证据保全有关的手续
- ◆ 代理民商事诉讼或仲裁，进行应诉或提起反诉，提起管辖权异议或执行
- ◆ 异议参与谈判与调解
- ◆ 代理案件执行
- ◆ 应对及协助处理行政处罚事件，代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其他纠纷

典型业绩 · 重点项目

六大代表项目 · 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

“陇电入浙”新能源大基地投资建设项目

投资开发

国家“十四五”重点能源工程，华东电力供应与新能源消纳核心枢纽

配套1120万千瓦新能源电源，动态总投资超600亿元
年输送电量超360亿千瓦时，替代标煤约640万吨
减排CO₂约1700万吨

阳光所价值

自2024年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流程法律服务，覆盖六大核心环节；

助力“西电东送”与新能源消纳协同发展

中核汇能系列风电、光伏收并购项目

收并购

累计服务交易标的39个，总容量3352.15MW

集中式光伏/风电/复合光伏/储能

横跨海南、甘肃、新疆等十余省份

涵盖上市、民营企业等多类交易对手

阳光所价值

针对户用分布式“农户分散、产权复杂”痛点，以“数据透视+可视化呈现”输出尽调报告；

平衡商业利益与风险控制，对历史遗留合规问题形成闭环解决方案

三峡新能源全业务链 《新能源业务合规指引》编制

合规建设

历时近三年，覆盖海上风电、陆上风光、分布式光伏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全生命周期合规体系建设

阳光所价值

四地团队、140余项合规义务、33个典型案例、近300页工具书；

解决跨部门手续繁杂痛点，为全国3000万千瓦装机规模提供统一合规管控标准与决策依据

博枫 (Brookfield) 34个风电光伏项目资产包尽调

尽调服务

支撑其设立24亿美元新兴市场能源转型促进基金的卖方尽调

河北、浙江等多省34个已并网及在建风光项目，工期仅17天

阳光所价值

高强度时限下完成海量书面审查与多轮澄清，精准把握风险披露尺度；

出具整体及分项尽调报告，直接支撑客户完成巨额基金募资

中电国际哈萨克斯坦扎纳塔斯 100MW风电收购与开发

国际业务

中哈产能合作首批重点能源项目，中亚地区最大风电项目

总投资约1.4亿美元，2020年成功并网

阳光所价值

全流程法律环境报告+目标公司尽调+全英文交易文件谈判签署；

协助协调当地监管，确保多重法域监管下顺利交割

华电香港乌兹别克斯坦吉扎克州 300MW光伏BOOT项目

国际业务

乌国电改后首批绿地光伏项目，BOOT模式，动态总投资约12.28亿元

与当地购电公司、能源部及投工贸部签署PPA、LLA、IA核心协议

阳光所价值

作为牵头律所协调当地合作所，深入乌国新电力立法；

在PPA与并网协议之间设置交叉违约条款及风险分担机制

更多典型业绩

立法政策研究 · 争议解决 · EPC工程建设

立法与政策研究

- ◆ 原国家电监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 ◆ 世界银行可再生能源政策咨询课题
- ◆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法》
- ◆ 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法》起草论证
- ◆ 浙江省能源局《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
- ◆ 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分布式光伏政策研究
- ◆ 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绿色电力市场模式与政策研究

项目投融资

- ◆ 上海电力马耳他一揽子能源收购与投资合作
- ◆ 中核汇能哈萨克斯坦热兹卡兹甘100MW风电项目收购
- ◆ 华电香港菲律宾塔卢格图格光伏项目收购
- ◆ 胜科工业658MW光伏与风电资产包收购
- ◆ 国电新华水电重组并购
- ◆ 浙江新能（600032）风光新能源投资并购
- ◆ 中车基金延安风电项目投资开发
- ◆ 华润资产投资水电站不良资产项目

争议解决

- ◆ 央企某公司甘肃金昌光伏EPC合同纠纷（10亿）
- ◆ 某信托公司光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6亿）
- ◆ 国电光伏兴和某光伏电站工程合同纠纷（3.5亿）
- ◆ 某新能源科技公司项目借款纠纷案（3.75亿）
- ◆ 内蒙兴和某光伏电站工程合同纠纷（3.5亿）
- ◆ 某新能源公司风能诉讼（1亿多）

工程建设

- ◆ 上海电建阿根廷高查瑞300MW光伏电站EPC总承包
- ◆ 特变电工埃及本班光伏产业园186MW光伏电站EPC+F总承包
- ◆ 中能建华东院海上风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EPC总承包（国内首个）
- ◆ 中能建广东院三峡青洲五六七海上风电EPC总承包
- ◆ 中能建广东院揭阳神泉二海上风电EPC总承包
- ◆ 中能建广东院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EPC总承包
-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风电光伏EPC总承包
- ◆ 广业投资五兔山风电EPC总承包
- ◆ 内蒙古岱海新能源150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
- ◆ 国电投衡阳百兆瓦级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创新示范项目



业务团队



阳光时代
ENERGY &
ENVIRONMENT

快速反应
勤勉尽责
真诚合作



葛志坚

项目投融资与公司业务合伙人，ERE研发中心研究员，国家能源局能源监管专家库专家，长江经济能源专委会副主任。葛律师长期从事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法律服务，擅长新能源收购及并购重组、新能源项目股权纠纷处理、新能源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处理等，**是国内最早从事光伏、风电投资并购的律师之一，迄今为止服务新能源项目总装机容量超过100GW。**



张进来

广州办公室执行主任，工程建设业务合伙人，广东省律协环境与资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生态环境部执法大练兵案卷评审专家，“总包之声”联合创始人、一线创作人，2021年ABL中国客户首选律师，建筑时报/ENR2023最值得推荐的80位中国工程法律专业律师。张律师长期为大型能源、环境及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熟悉项目建设前期合规、招投采购、工程总承包及投融资有关法律政策，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服务过风电、核电、油气、环保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



周安杰

杭州办公室执行主任，项目投融资与公司业务合伙人，浙江省律协环资委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双碳专委会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与环境专委会会员、全国律协环资能委委员。周律师长期从事能源与环境领域投融资法律事务，**曾为多个在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能源及环境治理项目并购/重组/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国务院国资委多个国企混改试点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业务团队



阳光时代
ENERGY &
ENVIRONMENT

快速反应
勤勉尽责
真诚合作



杨卫东

高级顾问，国家能源局能源法专家组成员、中电联《电力法》修订小组专家；曾在原国家电监会稽查局挂职。杨卫东律师曾参与《核安全法》《能源法》《电力法》《原子能法》等多部法律起草论证工作；长期从事能源、电力管制政策研究工作，在国内外法学和经济类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多年来，杨卫东律师承担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委托的课题8项，以及中核集团、原国家核电等特大型央企委托的课题多项。



朱宏文

上海办公室执行主任，国际业务合伙人，国际律师协会电力法委员会/公司与并购委员会/国际建筑工程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朱宏文律师擅长涉外法律业务，尤其是境外投资并购、国际工程承包、清洁发展机制（CDM）、外商投资并购、项目融资、国际贸易和技术引进等方面业务，20年执业经历集中于为能源与基础设施行业“引进来”与“走出去”及相关争议解决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有丰富的谈判经验和合同文本处理技巧。



孙辉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民商事委员会委员。孙律师擅长公司商事争议解决和工程争议解决，尤其是火电、光伏发电行业等电力、能源领域的投资并购纠纷、股权交易纠纷，先后代理了众多重大疑难诉讼、仲裁案件，涉及各类建设工程纠纷、股权转让纠纷、企业债权债务纠纷等，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和仲裁经验。



业务团队



阳光时代
ENERGY &
ENVIRONMENT

快速反应
勤勉尽责
真诚合作



侯旭昇

项目投融资与公司业务合伙人。侯律师擅长能源行业并购重组，以及公司、证券、融资法律事务、私募与风险投资及其相关的商务谈判；服务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国电集团、大唐集团等多家央企，**已为十几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投融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国企改革、私募基金的运作及绿色债券的发行等提供了专业性法律服务，对公司、国企改革、证券、融资等法律业务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寿方亮

项目投融资与公司业务合伙人，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材料科学与法学双学士学位。寿律师擅长新能源投融资领域，服务的新能源项目类型包括地面风电/光伏、海上风电/光伏、工商业/户用光伏、光热、地热等，**服务内容包括新能源项目前期开发咨询、公司收并购等，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肯定和充分信任。**



赵婧

工程建设业务合伙人。赵婧律师拥有13年以上的法律服务经验，具有海事海商+工程建设领域复合知识背景与从业经验，在海上风电项目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曾服务过十余个大型海上风电工程总承包项目，参与多个海上风电合规项目的课题研究，熟悉海上风电项目的投资开发以及建设相关的全流程，对海域使用、海上风电工程建设的疑难问题、危机应对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李亚奇

项目投融资与公司业务合伙人。李亚奇律师拥有10年以上的新能源领域法律服务经验，先后为国家电投集团、三峡集团、中核集团、京能集团、粤电集团、金开新能、普洛斯等多家央国企、上市公司、外资企业的新能源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以专业的业务能力、耐心的服务态度赢得了大量客户的好评。**

客户涉及央企与地方国资、上市公司与民企、外资等头部企业……



快速反应 / 勤勉尽责 / 真诚合作

www.sunshinelawfirm.com

- 联系方式 -

【杭州】

杭州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C座15层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8763515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中海商务中心L310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3168077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0层

邮编： 200121

电话： 021-36713010

【广州】

广州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29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020-66340288

【重庆】

重庆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信达国际写字楼A座1002

邮编： 401121

电话： 023-88710880

